

郑港环表〔2021〕3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关于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场工程配套
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B86B7B)上报的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侧，占地面积 80263 平方米，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及

骨料仓、粉料仓、办公楼、食堂、宿舍等配套辅助工程，建成后年产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水泥稳定碎石 20 万吨。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降尘措施。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搅拌楼、骨料仓、粉料仓及原料输送廊道全封闭，且料场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皮带输送和搅拌设备、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后引入除尘设施处理，最终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投料、输送、搅拌及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后引入除尘设施处理，最终由排气筒高空排放；上述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应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水泥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混凝土搅拌车及搅拌设备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二级沉淀池+搅拌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运营期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336\text{t/a}$,氨氮 $\leq 0.0025\text{t/a}$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

五、本项目为临建工程,若将来该项目建设与城市规划建设冲突,你公司应遵守承诺,按照政府要求,无偿无条件配合搬迁。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应尽快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手续，并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运行。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 年 2 月 2 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综合处

2021 年 2 月 2 日印发
